

母亲晒秋

□陈迎春



图/视觉中国

立秋过后，母亲就开始晒秋了。

晒棉被是母亲每年的必修课。故乡过冬，至今还保留着盖厚棉被的习惯。一床棉被八斤乃至十二斤左右，压在身上厚实，藏热。马上要入冬了，棉被要提早拿出来晒晒太阳，让它重新变得蓬松，冬天用起来才够保暖。

空旷地上，秋阳杲杲，母亲拉过几条去掉架枝后的干竹尾，竹枝蓬松，将棉被往竹尾上一甩，平摊，竹尾就被五彩斑斓的方正棉被铺满。母亲扬起手中的竹枝，朝棉被上狠狠地抽打，翻转，再抽打，直到棉被变得松软柔和。“敲打敲打，盖上舒坦”，抱着母亲晒好的棉被，我总能闻到满满的阳光的味道。

我特别喜欢那句话：世间的

一切，都是遇见。就像冷遇见暖，就有了雨；春遇见冬，就有了岁月；天遇见地，就有了永恒。而现在的我，一见到遍地的辣椒遇见阳光，有了满腔的乡愁。辣椒也是母亲晒秋的主要内容。

成堆的辣椒摘回来后，如果没及时处理就会腐烂。母亲会将它们全部晒制成白辣椒。阳光充足的话，连晒三天，白辣椒就大功告成。在空旷的屋前用大石块整齐地围好两尺高的灶台，架上近一米宽的大锅，添大半锅清水，将清洗滤干的青辣椒倒入，淹没在水里。再往灶台中夹进大块干柴，火苗蹿得老高，灶膛被撩烧得通红，水很快就沸腾了。青辣椒在大锅里不断翻腾，颜色会渐渐变得更加青翠。这时得飞快地将它们铲出，一一对半不完全地剪开，散放到竹制

的天蓬上，让阳光曝晒。剪开的辣椒易晒干，青辣椒会渐渐泛白，当最后一点青色褪去，白辣椒就像散开的一朵朵花。

母亲将曝晒一天的白辣椒分成两种：一种继续暴晒至全干，直接储存；一种只需四成干，软软的，黏在一起像一团絮絮，用泥土烧制的坛子层层码放，再洒上盐巴，盖上盖子，在坛子的瓦槽里加入清水，然后每隔两天，换一次瓦槽水。

储存好的白辣椒可以吃上一年。青草萋萋的农忙插秧季节，抓上一把白辣椒炒腊肉，嚼一口透着油的腊肉，响脆脆的声音和冒气的辛辣瞬间布满整个口腔，只觉得肥而不腻。

晒稻谷仍然是晒秋的重头戏。

卷起的竹天蓬搬到晒谷场

上一字排开，母亲解开绳，一脚踏开，竹天蓬便噗通一下迅速平摊在晒谷坪上。稻谷粒粒金黄饱满，在箩筐里堆成了小山，母亲将箩筐倾倒，稻谷粒就高兴得像群孩子，蹦蹦跳跳地冲了出去，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般铺在竹天蓬上。母亲戴着圆锥形竹制斗笠，用竹耙子将谷粒耙均匀。她时而蹲下，用手将稻谷中夹杂的碎禾屑轻轻挑出；时而直起身子，扬起手中的竹响靶，嘴里不停地发出“嘿西”声，驱赶几只偷吃谷粒的小雀子。

遇上好天气，光照充足，每天翻晒两次，晒上一周，稻谷粒就晒得沙沙脆响，可以归仓了。这时母亲会拈上一粒谷，用牙轻轻一咬，露出雪白的米粒来。母亲的脸上顿时绽开了花。

年年晒秋，是母亲最坚持的事。

取桂皮、八角、山奈、香叶、南姜，将所有调料装入布袋后，还要加一包红茶才封口。卤蛋用这调料包一起煮制一个半小时，再在卤水中焖一夜，让香气浸入蛋的每一丝肌理。

我最爱她家的红豆酒酿小元宵。那酒酿，就是他们自己做的。据说酒酿的自然发酵，冬天是96小时，春秋是84小时，夏天是72小时，少一个小时也不行。小元宵必须用双手搓出来，不是在团匾里用生粉滚成的。老板娘说：“搓时要带一把手劲，小元宵才有韧性。”买来的红豆，要先捡去煮不烂的绿豆与蚕豆再拿去煮煮。

我经常看到店里的女人们趁着客人不多时，坐在店门口捡豆子，阳光把她们的鬓发镀成了金色。20多年前的小姑娘如今都熬成了中年女子，但她们戴着口罩和雪白发亮的白帽子，言笑晏晏的样子却没怎么变。

手握乌饭团

□明前茶

早上8时，闹市区的一家小店门口排起100多米的长龙，他们竟是在等两个戴白帽子的女人为他们做手握乌饭团。

两个女人白袖套白围裙，身上纤尘不染，将乌米饭从齐腰高的杉木饭甑中迅速舀出，过秤，将老油条麻利地一折为二，放在摊开的乌米饭中央，加一撮榨菜末，少许肉松及紫菜碎，利落卷起，握紧饭团外面的白纱布，如扭绞毛巾一样使劲，只听“咔”的一声响，老油条那执拗倔强的硬挺劲儿，已经在热饭的熏陶下化为绕指柔，长出韧性，不失香脆。拆开纱布，只见每一粒米都黑得发亮。

上班赶路的人拿上四五个饭团就走，一面与同事语音报备：“乌饭团买到啦。”

我在这家店吃早饭都有26年了。有时，晚上下班，见这家的灯还开着，依旧可以进来要一碗桂花糖芋苗或红豆酒酿小元宵。我亲眼见老板从一个骑着黄鱼车卖粥的农妇，变成一个与城管队员捉迷藏卖蒸包的流动商贩，直到23年前市中心最后一片棚屋拆改时，她筹集了资金，果断地拿下一间沿街门面，才堂堂正正地经营起小店。

如今这家小店已成了网红店。在市中心，你很难找到一家像这样只花10块钱就能吃饱、吃

好的店了。可老板娘从不允许直播客扛上器材进店拍摄，理由是：“别打搅吃饭的客人。我们不需要宣传，生意已经太好了。”对于成功的秘诀，老板娘只淡淡回应说：“口味要好，总要多费一点工夫。”

这是真话。小店的名声都是不惜人力、不怕费工夫换来的。26年来，这家店经营的品种永远只是那七八样。店面也未换过，放七八张小桌就基本不开身了，一台立式空调，可以覆盖全店的每一个角落。不停有人跟老板娘打听要不要开分店，能不能允许学徒或加盟，老板娘都摇头。她蹲在后厨角落里包粽子，不慌不忙将糯米、腊肉、花生与芸豆一一灌入折起的笋壳叶中，用筷子塞紧，再咬些麻绳打结，一边笑道：“你看我店里忙碌的女人们，从早上5时起床开始准备，到晚上8时打扫完店面下班，个个瘦得像鹭鸶

一样，浑身上一两肥肉都没有。我不太相信城里人能吃这份苦。”

老板娘是26年前进城务工的农民，家里一穷二白，也没什么文化，嫁到市中心的棚户区分后，一开始找不到体面的工作，她就靠卖八宝粥与乌饭团谋生。因为一口咬定“做人靠良心，做事不怕费工夫”，她终于在城里打下一片天下，还陆续将她的妯娌、侄女、小婶子及表姐妹们接了出来一起干。

她家的乌米饭从不现成色。老板娘都是订购山间的南烛叶回来，将叶片洗净放料理机里，加点水搅碎后，用本色纱布过滤网，滤尽叶渣后，以汁液浸泡糯米。她的乌饭蒸熟后粒粒鲜明，乌黑发亮，特别耐嚼，还有一股属于植物的清香微涩与微妙的回甘。

她家做卤蛋每次也都像中药铺子一样，先仔细用小秤称

“乡音”征文 消失的木屐声

□刘迅

“嗒、嗒、嗒……”

一种声音在窗外的小巷响起，像锤子敲击铁砧，响亮、清脆，它从小巷的一头传来，越来越远，经过窗边，又渐渐地远去，余音在幽深的小巷里回响，很久才会消失。

这是木屐走在麻石板路上的声音。

中国人穿木屐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记得曾读过唐代诗人李白的一句诗：“一双金齿屐，两足白如霜。当时就幻想着，一位皮肤白皙的妙龄少女穿着金齿屐在溪边的柳荫下婀娜多姿踽踽而行的倩影。

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在我的家乡南海盐步，大街小巷基本上都是麻石板路，唯一一条主街道，两边是商铺，中间更是并排铺着三条麻石板，从城区一直延伸到乡村。而那时的人们，穿的基本上都是木屐，于是从早到晚到处都响着这种木屐声。

我最喜欢听到外婆的木屐声。外婆的木屐声很有特点，稳健、平缓，每次听着它由远而近，终于到了门口停下，我就知道外婆又来了。我们一众孙儿立时奔出去簇拥在她四周，她便乐呵呵地像玩魔术一样，从身上变出些羌糕、猪油糕之类的小零食，一一分派，引得大家欢呼雀跃。外婆矮矮胖胖，脸上布满皱纹的沧桑，但每次看到我们兴高采烈的样子，她脸上的皱纹便会平服了许多。

可惜这种声音如今再也听不到了。外婆早已不在了。

当然，木屐最开始慢慢不见了踪影，是因为塑胶拖鞋的出现。随着时代发展，除非是有特殊爱好，现在已很难在谁家中找到木屐的踪影。就算找到一双木屐，也很难再找到一条长长的麻石板路，现在都是水泥路或沥青路。

有时独自静坐时，回想起往事，脑际又会响起这种木屐走在麻石板路的声音，总觉得意兴盎然，十分温馨。那种声响饱含着的生机勃勃、欢快喜悦的气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特别是想起了可亲可爱的外婆，心里更涌起丝丝想念。

我仍然希望，还能再次听到窗外响起木屐走在麻石板上的声音。

《“乡音”征文》栏目欢迎投稿。稿件要求具有纪实性，以散文随笔为主，紧扣岭南文化。投稿请发至邮箱：hd-js@ycwb.com，并以“乡音”征文为邮件主题，个人信息请提供电话、身份证号码。



扫码聆听上期《山里外婆秋》粤语播音

没事读读书

□吴云飞

我每周都去共享书店借几本书，并且总会在一周的时间内读完。周日抽时间去把书还上，再换回几本新书。

我每天的安排大致是这样的：一大早出门跑步，跑完步回来要洗澡，要清洗运动衣，把洗好的衣服晾好，把晾干的衣服收好。

然后我坐下来写作。往往开始写之前，我并不知道要写什么，还要花时间酝酿。毫无灵感的时候，称这段时间为“折磨”也不为过。但这也是一种快乐的折磨，因为任何一次创作都不是不劳而获，而是一场小小的攀登，我的内心会因为它既疼痛又无甜蜜。当我征服它之后，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告诉自己，至少这一小段时间，我不曾虚度。

下午去游泳，游完泳后仍然要洗澡。洗长长的头发，吹头发，清洗洗衣。中间还穿插着其他许多生活琐事。

但每天我都会抽出时间来读书。怎么说呢，就是没事就读书。

比如，在写文章之前，需要一点进入状态的时间，与其任凭时光白白飞逝，不如用这点时间读几十页书；有时，去厨房烧水冲咖啡，等待水开的时间会有几分钟。这一点时间，也是可以读几页书的；有时，喂猫吃猫粮时，也可以读几页书的。坐在小板凳上，手里抓着海鱼腥味的猫粮，一点一点投喂。小猫安静地蹲在我的脚边，慢慢地享受着它的美味。它的主人坐在旁边读书，神情那么平静、专注。或许在猫咪的心里，也能感受到一种岁月静好吧。

我担心自己一读书就停不下来，忘记了时间，从而耽误了正事——确实发生过几次这样的事。所以我的办法是用计时器设定个时间。

有一次，我在下午四点钟以后寂静的停车场里读了一个多小时书。那时，我刚游完泳，离我去做其他事还有一点时间。这期间，我欣赏了几分钟挡风玻璃外的风景。饭店的服务生穿着白色的制服，手里提着一个蓝色塑料袋，从车前低着头若有所思地走过，黑色的皮鞋踩过蒸腾着阳光余热的混凝土路面，坚实有声。秋日的天空一片瓦蓝，斜阳将余晖洒在一排排反射着亮光的沉默车辆上。

我觉得那样的时刻自己的心宁静极了。我也能在这宁静中更深深地入书中描绘的世界，就像潜入一片深不可测的海洋，感觉新鲜又神秘。

有时候，突然就不知道应该做什么了——当然，这样的时候不会太多，但也总会出现那么几回——那就更不用犹豫，看书好了。

有时候觉得心情有点儿糟糕。谁都没法保证毫无遗憾地度过每一天，不是吗？就埋头读书吧。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会变好的。

没事就读书。这与努力和上进没有多大关系——如果你非要说有关系，那也行吧。

当循环往复的生活中很少有新鲜的事物，甚至连心情和思想都变得疲惫而陈旧时，书籍会用神秘的未知来解决这个问题，将你从无聊、倦怠中拯救出来，发现更新更有趣的世界。



腾格里沙漠徒步

文/图 明光暗影

老舍说：“生活是一种律动，须有光有影，有左有右，有晴有雨，滋味就含在这变而不猛的曲折里。”常居南方的我今年的小长假里突然就想有一次“曲折律动”，去体验一下沙漠风景。

飞机降落在宁夏银川，再转坐两个多小时的大巴，就到达内蒙古阿拉善盟的腾格里沙漠。踏上沙漠的那一刻，队伍里每个人都兴奋地开始全副武装，冲锋衣、遮阳帽、头巾、面罩、冰袖、防沙鞋套等把自己裹了个严实。接下来三天，我们基本上每天从上午九时到下午三时都要行走在黄沙之上。

腾格里沙漠的沙质细腻，看上去很舒服，但行走起来每一脚都会深陷其中，我感觉每走一步几乎都要耗费掉我平日里走十步路的劲。即使我双手撑着登山杖，也一样站不稳走不快。同行的几只骆驼是专为走不动的人准备的，它们一声不吭地走着，偶尔微微仰着脑袋斜眼看我们，好像在取笑我们的不堪。但大家既然是来徒步的，都尽量忍着不去骑它们。

下午一时多，我们走进了沙漠腹地。一望无际的天地之间就剩下两种颜色，上面是碧蓝如洗，下面是金光一片。极目远眺，已经完全看不到周边有防沙林和人类建筑物的存在。在这广阔雄壮的茫茫沙漠中，我突然觉得自己渺小得如宇宙中的一粒沙尘。

不起风的时候，大漠风光充满了诗情画意。沙丘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很有些皇官大殿里金碧辉煌的感觉，又有几分稻谷大丰收的意境，浩瀚而瑰丽。连绵起伏的线条柔美得如奶酪一般。傍晚时分的沙漠色彩纷呈，更是美得令人惊叹。我没有诗人王维的才情，也没有作家三毛的浪漫，此时只想在这些沙丘上撒腿狂奔，从高处一屁股坐下来滑下去，然后打个滚，与绵绵细沙来个亲密接触……不过这只是“老夫聊发少年狂”的想象，考虑到年龄与体力，我暂时放下了这种冲动。

又往前走了约摸一小时，我忽然看到远处有一片狭长如带状的东西，明如镜台，旁边还有缓缓挪动的黑点和一动不动的白点，镜台之上还晃动着些灰点——湖！我们惊呼起来。领队说，那些黑点是牛，白点是羊，灰点是水鸟。我们今晚就在那湖边搭帐篷露营。走近后发现，这些牛羊都没人看管。听领队说，主人过两三天后才会来把它们带回去。沙漠里的牛羊们倒是自由。

暗紫色的夜晚浪漫风情

夕阳时分红霞满天

夜晚来得特别迟，晚上八时多天色才慢慢暗下去。灼热的气开始消散，温度骤降，晚上与白天的温差竟达30℃。我们穿上早已准备好的外套大衣，依旧冻得直哆嗦。当夕阳消失在远处的沙丘后面，整座沙漠就陷入漆黑一片。我们点亮了几盏应急灯，给万籁俱寂的沙漠平添一丝神秘。但晚上十时多，却又是另外一番景象。满天星光亮起来，璀璨得如同梦境一般，整个天空弥漫着一一种浪漫的、典雅的深紫色，让人惊悚，看着看着就深陷其中，忘记了白天的辛苦，忘记了夜晚的寒冷……

翌日，我们被牛的哞声唤醒，“寒冬”模式一下子又转换回“炎夏”模式。这天行程比较自由，我骑完骆驼，又坐了一轮越野车，还终于体验了一回“滑沙”——只要胆子大，放开手刹，就能滑得老远，有时也会“人仰马翻”，不过跌倒在柔软的沙子并不会太痛，只是让我尝到“吃土”的滋味——行走或居住在沙漠里，哪里都是沙子，嘴里时不时嚼得嘎嘎响，随手把穿过的衣服拿出来抖一抖，也总有不少沙子哗哗掉落。

当晚我们入住牧民家的蒙古包。偌大的沙漠，放眼望去，就这么几个零星的蒙古包。没想到晚上热闹非常。领队把大音响打开，带着众人载歌载舞地烤羊肉串，边喝酒、打牌、吃串、呼麦，边欣赏满天星河。又是一个美好的夜晚。

第三天打道回府，重新回到人间烟火中，我觉得这两天两夜的腾格里沙漠徒步像一场让人终生难忘的梦。



茫茫沙海

谈起番薯，谁都不陌生。在家境清寒、物质不丰的年代，白米有限，番薯便是主食。新鲜的番薯吃不完，就刨成丝晒干，装在麻布袋，供青黄不接时食用。久存的番薯不但失去了甜分，还有浓浓的霉味，但为了活命，也得忍着扒进肚里。

如今种番薯，其实是为了亲爱的老伴。老伴爱吃番薯叶。我曾为此到市场去寻觅番薯叶，买了几回试吃后她都不满意。有一天，见到一个卖番薯叶的菜摊主，身旁有一大筐番薯藤，我便问他：“可以送我一点吗？”他答得很干脆：“要喂天竺鼠的，不行。”我求他：“只要一小把，回去种给老伴吃。”他听了眼睛一亮，立即抓了一大把给我。我便把它们种到了自家的菜园里。

番薯藤落土后很快就生根发芽了。嫩绿的新芽在晨风中摇曳，我心中说不出的快乐。只要每天稍微浇点水，它就长得又快又好。半个月后，我摘了一小把番薯叶回家，炒了一盘，又嫩又美味。老伴吃得开开心心，给了我一个吻，我的心都飞起来了。

老友听说我要种番薯叶，给了我一把牛奶番薯藤，说是新品种，顶好吃的。我如获至宝，另辟了一小畦地，把它种下去。三个星期后，番薯叶就爬满了菜畦。我摘了一把回去炒，却有点苦。老友说是不能太嫩了，要成熟一点再吃，我半信半疑。等它们长大了些，我再摘，果然可口多了。

种番薯

□陶诗秀

这才知道，吃菜也要配合植物们的个性，不然会适得其反。

只要照顾得好，番薯叶便长得飞快，从此我家餐桌上几乎天天都有番薯叶，老伴吃得很开心。我倒是先吃腻了，开始把番薯叶往外送。大多数人并不是很爱吃这个，每次我还要美言几句：“有机栽培的，不洒农药的。”朋友们这才欣然接受。

老友又告诉我：“种番薯叶需要水，不然会变老，就不好吃了。”我知道番薯很耐旱，听过就忘了。到了夏天，有时一个星期都没去菜园浇水，发现番薯的枯叶多了，叶心部分变成了褐色，摘起来像橡皮一样韧，我这才知道不该太疏忽它，赶紧为它浇水。只是为时已晚，有好几个星期我都不敢摘这种老番薯叶回家。老伴疑惑地问我，我只心虚地说：“天气太热，番薯叶老得快，不好吃。”

有一天，我松土时突然挖出一颗小番薯，猛然想起它也是会长番薯的，便抡起锄头，用力往下挖。当淡黄色的果实从黑色泥土中呈现时，我仿佛挖到了宝藏，开心得手舞足蹈。老伴把番薯洗净，连皮切成块，加上枸杞、红枣，煮了一锅番薯汤，冷热咸宜，真是盛夏消暑圣品。何况还是自己亲手栽种的番薯，心中更添一分幸福感。

半畦番薯慢慢挖了两个星期才挖完。我清理好土地，让它休息一阵子，又在另一畦地里种上新的番薯藤，想必不久又会藤繁叶茂的。

顺风车

□罗珊珊

坐火车去山东看老公，一路上车的人特别多，第二天下午四点多进入济南站时，已晚点50分钟。坐我旁边的小伙子在叹气：“唉，等到了淄博天都黑了，只怕买不到去东营的票了。”

这时老公打电话来说，是东营新公司的同事安排了酒店，提前一天给他庆贺生日，等着我一起吃饭，然后大家去唱歌。他会让司机来淄博火车站接我直接去东营。从淄博到东营，应该不超过两个小时。

放下电话，我便对小伙子说：“你可以和我一起坐车去东营，反正顺路。”小伙子很高兴，说：“真的吗？谢谢！”

没想到从淄博火车站到高速公路入口这一段路车特别多，几公里的路程，走了差不多40分钟。问小伙子要去东营哪里，他说去东营汽车总站。因为来接我的司机并不太熟悉东营的路，于是我们又导航又是打电话又是问路人，等送小伙子到目的地时，我们再赶往吃饭的地方，酒席上的菜都放凉了。不过知道我们是去学了一次雷锋，老公和同事都表示很理解，大家还是开开心心地给我老公过了个生日。

我没想到的是，就在我顺路帮

了一个陌生人的小忙后才两天，我们的宝贝女儿也遇到了一位陌生人以同样的方式帮助了她。

那天女儿要一个人从深圳回顺德去看爷爷。我从网上看到高速公路大塞车，便要她别坐大巴，而是从深圳坐高铁去广州南，再转车去顺德，至少能节省一两个小时的时间。可当女儿到了顺德轻轨车站后，却叫不到去爷爷家，天色已晚，一个女孩子坐摩的又不安全。我和老公打电话想找当地的朋友帮忙接一下，可朋友恰巧远门了。我们俩正在干着急，她发来信息：有人顺道送她回家。原来，跟她一起下车的一对母子，在等老公接他们时，见她一个女孩子在黑夜中等车，觉得不安全，主动提出让她搭他们的顺风车，送她去爷爷家。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也许我们在帮助别人时，不知不觉也在帮助别人。

我想，我和帮助女儿的那位好心人一样，如果不是天色已晚，我们可能都不会主动邀请别人坐上自己的车，究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如果在别人确实需要帮助、你及刚好有这个能力的时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搭把手、出点力，又何乐不为呢？